

002025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2]2631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2]88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香磨村工矿用地 0.5645 公顷、宅基地 0.3409 公顷、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宅基地 0.2218 公顷、张家堡村宅基地 4.3592 公顷，合计 5.4864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